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文件

友公安函〔2024〕X号

关于友好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第24号建议的答复

高原驰代表：

您提出的民生方面第24条《关于载人老年代步车乱停乱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为进一步加强载人老年代步车管理，规范行驶、停放有序，努力减少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，友好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全面提升老年代步车管理服务效能，开展如下工作：

**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和重点。**大队高度重视辖区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，通过分析辖区近年来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乱停乱放、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，确定整治区域、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，切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个人，确保整治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违法违规行为取得良好成效。

**二是加强宣传引导。**交警大队在城区人员集中路段进行全天候宣传《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对电动车、摩托车、老年代步车驾驶人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，增强行车安全意识，普及考取驾驶证、佩戴安全头盔意识。劝导“老年代步车”车主严守交通规则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有序停放车辆，并警示其不得从事非法客运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**三是加大整治力度。**在辖区主要路段、重点时段，采取固定设卡和流动巡逻的方式，对“老年代步车”违规上路行驶、载人、乱停乱放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，杜绝以老年代步车为由违规驾驶、乱闯乱抢的现象，形成严查严管整治态势，最大程度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。

附件：友好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24号建议

承 办 人： 主要领导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区公安局

2024年5月27日

信息是否公开：公开

办理结果分类：